

附件 1

2025 年度
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
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申报须知	3
第一章 驻冀高校重大科技专项	12
第二章 驻冀高校重点研发专项	
新兴和未来产业创新项目	17
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传统产业创新项目	19
生物医药、民生科技创新项目	22
现代农业创新项目	24
科技特派团服务项目	27

申报须知

2025 年度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申报，应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的若干措施》（石政办函〔2023〕38 号）的有关精神，着眼于建设创新强市，全面推进省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推动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提供有力的科技引领。

申报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单位，以及项目实施内容等，应符合《石家庄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石科规〔2022〕3 号）的有关要求。

一、申报基本条件

2025 年度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组长（项目组第一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包括驻石高校、与石家庄市政府签约的驻冀高校等单位。

2.与石家庄市政府签约的驻冀高校可作为牵头单位进行项目的申报，驻石高校也可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高校应与石家庄市域内的企业合作（企业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的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共同开展有关项目的研发转化。合作的企业应有一定比例

的自筹资金投入。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支持高校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

3.驻冀高校开展的研发转化项目应与石家庄市产业发展紧密结合，重点支持我市五大主导产业创新发展。

4.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共同申报的项目，须有与项目相关的书面合作协议或合同（需盖申报和合作单位公章），明确各自的责任与权利。

5.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联合开展的项目，应具有与项目研究和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备完成项目必须的自筹资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场地和装备条件，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6.项目组长一般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不满60周岁（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资信，有研究经历和前期工作积累，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7.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

8.在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中，对基本条件有具体要求的，以专项申报指南有关要求为准。

二、申报限制条件

限制共同条款

1.列入各级科研诚信不良记录（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

2.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以及从事行业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者不得申报。

3.有市级在研项目的项目组前3名人员不得申报（已申请验收项目、正在验收项目，以及已组织专家验收，但没有完成纸质验收材料归档的项目均视为“在研项目”。承担“后补助资金”项目，且项目在正常执行期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受本条款限制；“科技领军人物及创新团队”项目、“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时暂不受本条款限制）；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的企业以及项目组长、高校承担项目的项目组长2年内不得申报。

4.有市级在研项目的企业，本批次计划不得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有2个（含）以上市级在研项目（包括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的企业本批次计划不得申报；在经过“双盲”评审后，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或者合作单位只能立项1项；我市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限制。

5.同一申请人（含项目组成员）在本批次计划只能申报1项。

6.本批次计划支持驻冀高校作为牵头单位的立项数不低

于60%。

7.严禁多头申报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严禁重复申报已获得国家、省、市等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一经发现即将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科研诚信不良记录名单。

8.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

9.从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本年度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暂不受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单位、人员等变更申请。

三、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预算编制应符合《石家庄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3号）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53号）的相关规定：

1.项目申报单位实行法人管理责任制，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实承诺的项目自筹经费及有关配套条件；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项经费、单位自筹经费以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配套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项目预算编制应当结合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编制经费预算和支出预算；

4.科研人员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应与单位财务人员共

同进行，并充分征求和尊重财会人员意见，杜绝资金预算违反相关政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及验收的现象发生；

5.多个单位共同研发的项目，应明确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以及经费预算。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由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网上申报登录“石家庄科技网—业务办理—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办理入口”。

特别提示：各单位在申报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前，须完善和更新本单位注册信息，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未在“石家庄市科技业务办理服务平台”注册的单位，需登录“石家庄市科技业务办理服务平台”的“办理入口”点击“新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正确选择本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并注册为“单位管理员”。

申报单位注册前可先在“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办理入口点击“单位注册情况查询”，查询本单位是否注册。已注册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无需重复注册。

“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

2.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3.驻冀高校可选择本校的科研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驻石高校可选择本校科研处或者驻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选择本校科研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的应提前与市科技局进行联系，分配归口管理部门的用户名和密码。

（二）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申请书提交后，项目申请人可在“申请书查看”栏目中在线浏览申请书。

（三）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法人（申请单位）登录”，在“申报管理”——“申请书审核”栏目，对本单位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归口管理部门登录“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

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市科技局相关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择优推荐。

（五）材料报送

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采用无纸化方式。归口管理部门不再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汇总表。项目申请书（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水印）在评审通过并获立项后，按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报送。

五、申报受理

（一）受理方式

项目申报按照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能归口受理。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书时应认真选择“技术领域”“所属学科”“所属行业”以及“申报指南代码”。

（二）受理时间及相关要求

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4日；项目申报单位

上传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 17 时；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 17 时。

项目申请人及申报单位管理员上传数据后，请及时联系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归口管理部门及市科技局审核后，需退回修改时，系统将自动发送提醒信息至联系人手机，请注意查收（填写项目申请书时请务必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

六、其它要求

（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项目申报单位的社会信用记录。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不良记录尚未处理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以及从事行业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者，不得推荐申报。社会信用记录可登录“信用中国”、“信用河北”、“信用石家庄”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长须对本单位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相应的诚信承诺书。

（三）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需注明全称。

（四）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外国护照扫描件或照片、双方合作协议等）上传至申请书附件中。

七、受理科室及咨询电话

申报软件技术支持单位及咨询电话：河北省电子信息
技术研究院 0311-85866036、85866037。

市科技局技术支持电话：0311-85057592。

市科技局业务咨询及项目受理科室、电话详见各专项
说明。

第一章 驻冀高校重大科技专项

一、支持重点

（一）新兴和未来产业（指南代码：60101）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技术或设备的研发，基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AI大模型、物联网、VR/AR等技术融合，低空经济、量子科学、脑机接口、智能医疗、新一代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医用机器人以及仿生假肢、可穿戴便携式移动医疗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科技创新。（此领域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牵头申报）

（二）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指南代码：60102）

重点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光通信、量子通讯、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核心设备，激光雷达、北斗导航关键器部件及终端设备，新型光电显示，网络安全核心设备，自主可控高端核心芯片、微电子机械系统、先进封装和测试关键设备、第三代半导体外延片产品及制造装备。

（三）生物医药产业（指南代码：60103）

重点支持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和创新中药，重大仿制药物，抗体、重组蛋白、细胞治疗产品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及微生物药物，高端制剂和辅料，生物合成技术开发，生物医用材料、

新型影像设备、植介入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药用包装材料。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指南代码：60104）

重点支持无人机、高端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制造专用装备，现代轨道交通整车及其关键配套系统与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关键零部件，应急救援装备，能源储运装备，高速轴承、高端液压/气动元件、精密减速器、节能电机。

（五）高性能新材料产业（指南代码：60105）

重点支持高端钢铁材料、高端合金材料、高端全合金粉末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催化剂、新型合成树脂，高端精细化学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纤维材料，纳米材料、高端水性环保涂料、绿色建材等。

（六）新能源产业（指南代码：60106）

重点支持氢能生产及利用相关装备，动力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装备，高效光伏电池及核心组件，生物质能高效利用装备，热泵采暖制冷装备，先进风力发电机组与关键部件，核发电机组关键装备及部件，智能电网装备。

（七）节能环保产业（指南代码：60107）

重点支持废水超低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成套装备及技术，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等大气污染控制装备及技术，水体、土壤等环境修复关键核心装备及技术，大宗工业固体

废物高值化和规模化综合利用成套装备及技术，低品位余热利用成套装备及技术，高能耗行业节能、节水装备及技术。

（八）现代农业（指南代码：60108）

重点支持种业科技创新，优质农作物、高效林果、特色畜禽水产等品种产业化，智能化农田作业装备、智能化设施农业装备、畜禽水产养殖装备产业化，食品和农副产品贮运保鲜、加工技术和产品产业化，农业绿色高效生产、规模化种养殖和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生态修复等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环境友好型功能肥料，兽药原料药品及其制剂。以及奶业、乳品、绿色厨房食品、食品生产、食品加工等现代食品领域的研发、创新与产业化。

（九）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指南代码：60109）

重点支持建设全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探索建立基于数据驱动、定量评价、精准支持的新型科技金融服务工具，打通覆盖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与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壁垒，进一步引导科技创新资源、财税优惠政策、金融信贷资源、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向科技型企业精准聚集。建立客观、可信、免申报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科学、严谨量化评价结果。拓展评价结果应用场景，形成服务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机构服务梯队和广覆盖、多元化的金融产品矩阵。（对于此领域解决科技“卡脖子”重大问题或急难险重问题的，可适当放宽申报要求限制）。

二、申报要求

驻冀高校重大科技专项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100 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3 年。

（一）项目申请单位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展的项目，应具备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基础条件，在本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二）重点支持能形成产品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目标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对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申请单位或合作单位运营情况良好，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合作的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并具备下列条件：

1.产品（服务）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的项目，合作企业应是石家庄市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项目申请单位近三年承担国家、省或市科技项目不低于 1 项。

（四）项目自筹资金原则上应为市科技专项资金的 5 倍以上。对自筹经费比例高、产业化基础雄厚、市场前景好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五）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六)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承担单位需上传：

1.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关于项目的书面合作协议或合同。

2.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包括：基础条件分析(技术基础、人员基础、项目研发所处的阶段、支撑配套基础等)，市场分析（目标产品国内外应用现状、未来市场预测、竞争力分析、产品风险分析等），经济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财务分析等），项目预期目标（技术创新指标、成果指标、产业化目标、经济社会效益等）。

3.企业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近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三、业务咨询

发展计划科：0311-85057592、85068626

第二章 驻冀高校重点研发专项

新兴和未来产业创新项目

一、支持重点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领域（指南代码：60201）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器件、模组等关键技术研究；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包括空天信息获取与处理、卫星互联网与数据通信等关键技术；人工智能包括类脑智能、脑机交互与混合智能等关键技术；智能制造包括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与智能工厂等关键技术；新型电子材料包括集成电路和光电器件用大尺寸硅单晶和抛光片、电子特气及化学品、电子级玻纤等。

（二）先进装备领域（指南代码：60202）

围绕低空经济开展低空制造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支持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无人机（消费级、工业级）、直升机、传统固定翼飞机智能控制、整机和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碳纤维复合材料和锂电池材料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开展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机器人+行业”应用研究,人形机器人环境感知、行为控制、人机交互关键技术研究,机器人脑机接口信号采集、传感、解码等核心技术攻关。

（三）生物医药领域（指南代码：60203）

支持重组抗体技术、细胞与基因治疗、小分子抑制剂技术、高通量测序技术、新型药物递送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在病毒溯源、新药筛选、防控救治等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支持脑机接口、智能医疗、智能穿戴康复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的研究。

二、申报要求

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为 20 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左右。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申报须知》要求。申报 2025 年度新兴和未来产业创新专项项目的企业，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 1。

三、业务咨询

新一代电子信息和先进装备领域

高新技术科：0311-85671296、85089298

生物医药领域

社会发展科技科：0311-85069286、85068336

新一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传统产业 创新项目

一、支持重点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指南代码：60204）

软件与大数据包括区块链、物联网融合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等；电子用新材料包括新型高效照明材料、新型面板材料、高性能封装材料、大尺寸硅外延材料、电子化学品材料等的研发与应用技术研究等；通信与卫星导航包括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通信专用芯片、宽/窄带融合无线专网通信系统的研发，无人机管控系统，5G/6G 技术、IPV6、装备研发等；光电显示与集成电路包括高亮度外延片、蓝宝石衬底片制造及发光新技术，芯片制造设计新技术，大功率 LED 封装及散热新技术，高耐受性液晶材料开发，快速响应液晶单体制备，高品质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制备等。

（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指南代码：60205）

交通运输设备包括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及车体轻量化、储能与节能、列车网络控制、工程减振降噪、高端空调等方面技术攻关；新能源汽车网联化智能化发展，电机、电池、电控、自动驾驶、车载雷达系统、超快速充电桩和换电站等技术研究；通用航空领域关键零部件、机载设备、航电系统、飞控器件、机场装备、航空新材料等技术研发。精密传动装置、减速器及齿轮传动装置、微动装置及精密机械

零件、精密电子机械的研发；工业自动化智能设备的关键部件研究，智能传感器、控制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等研究；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增材制造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工程和专用设备包括食品加工装备、冶金装备、农机装备、智能化电力电气装备、压力容器装备、高端新能源装备、煤矿采掘装备等成套设备研发。

（三）传统产业（指南代码：60206）

现代食品方向包括功能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的绿色储运、新型加工、清洁生产、品质调控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高效分离、靶向萃取、分子修饰、质构重组、超微粉碎、组合干燥、新型杀菌、快速钝酶、低温浓缩、节能速冻等现代食品制造及核心装备与集成技术开发研究等。循环化工方向包括精细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催化技术、环氧树脂、尼龙新材料、煤化工、新能源综合利用、聚烯烃等化工新材料和复合材料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纺织服装方向包括智能纺织、印染、服装生产等设备研发；支持纳米、碳纤维和天然纤维等新型纤维材料及医用、防护、阻燃、防辐射等特种纺织品开发。建材方向包括特种水泥、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等。钢铁方向包括支持高速工具钢、粉末冶金高速钢、模具钢等特钢产品创新，支持 3D 金属打印材料研发。轻工方向包括可降解高性能结

构芯材和特种高分子材料，高端聚烯烃塑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橡胶、超薄高韧性复合包装膜材料研发。

二、申报要求

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为 20 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2 年。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申报须知》要求。申报 2025 年度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传统产业创新专项项目的企业，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 1。

三、业务咨询

高新技术科：0311-85671296、85089298

生物医药、民生科技创新项目

一、支持重点

（一）生物医药（指南代码：60207）

支持针对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及其他常见病、多发病，开展化学药物技术研发。支持干细胞药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重组蛋白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及关键技术研究。支持有明显中医药临床优势和特色的中药研发及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及新型健康产品研发。

择优支持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良好的并预期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临床研究并取得生产批件，或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批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

（二）民生科技（指南代码：60208）

支持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支持节水和水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及固废资源化利用的研究和示范，支持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研究和示范，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支持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事故和重大污染事故动态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支持食品安全检测、质量追溯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支持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和能力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申报要求

1.坚持评审择优的原则，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为20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驻冀高校申报2025年度生物医药和民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须与石家庄市企业合作，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1。

2.项目申报单位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项目研究的安全性负责。以人体为研究对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涉及药物、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开展临床试验的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涉及以上内容须符合伦理原则，在网上填报申请书时，将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原件扫描，作为附件一并上传。

三、业务咨询

社会发展科技科：0311-85069286、85068336

现代农业创新专项

一、总体安排

现代农业创新专项是依据习近平总书记“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的重要指示以及《石家庄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关于支持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的若干措施》等设立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该专项将围绕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技术需求，重点加强种业科技创新，建立集新品种选育、种子（种苗）快繁、试验示范一体化的种业创新体系；围绕种植业绿色高效生产、畜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制约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为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025年，坚持评审择优的原则，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创新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为20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

二、支持重点

现代农业创新专项（指南代码：60209）

现代种业科技创新：重点支持粮棉油、特色经济作物、蔬菜（食用菌）、林、果、花、药、畜禽水产等种业科技创

新以及现代育种技术创新，开展农作物及畜禽种质资源创制、收集、鉴定评价、利用与新品种选育；开展生物育种、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分子育种等技术研究。

农业高质量发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大力发展智慧农业，重点支持农业绿色优质生态、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化牧场生物安全与环境控制关键技术，数字农业与智能化农机装备研究。开展农业有害生物机理研究及绿色防控关键技术、农业绿色高效肥料产品及关键技术、耕地质量保育技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绿色农产品高效生产技术、农产品贮运保鲜及初加工关键技术、食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农产品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乳制品加工关键技术、畜禽健康养殖及环控标准化、畜禽水产重要疫病快速诊断和检测技术、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农业生产与管理信息化技术、农机装备智能化技术等的研究以及果园和设施农业生产机械化装备、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装备的研发。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驻冀高校申报 2025 年度现代农业创新专项项目须与石家庄市企业合作，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 1。

2.优先支持驻冀高校与市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主体

或园区入驻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在脱贫县研究示范项目。

3.对于符合优先项的项目，要在项目申报书项目简介中明确标注。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业务咨询

农村科技与区域创新科：0311-85054997、85671197

科技特派团联合创新专项

一、支持重点

科技特派团联合创新专项（指南代码：60210）

聚焦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等主导产业和科技特派团服务专精特新企业领域分布情况，支持一批创新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驻冀高校科技特派团联合创新项目。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重点支持软件与大数据包括区块链与人工智能、物联网融合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等；通信与卫星导航包括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通信专用芯片、宽/窄带融合无线专网通信系统的研发，无人机管控系统，5G技术、IPV6、装备研发等；电子用新材料包括新型高效照明材料、新型面板材料、高性能封装材料、大尺寸硅外延材料、电子化学品材料等的研发与应用技术研究等。

（二）生物医药产业

支持开展创新药物及给药技术的研发；支持生物技术药物关键技术研发；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及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高端制剂和辅料，医用机器人、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影像设备、植介入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康复机器人、仿生假

肢、可穿戴便携式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等康复辅助器具，药用包装材料。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支持新一代智能机器人、传感器、控制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增材制造技术，加强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等；工程和专用设备包括支持氢能、光伏及风电和先进储能等高端新能源装备，电力自动化、智能配变电系统、高精度高性能电源设备，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地面瓦斯抽采车装钻机、采煤机、煤矿排水抢险大型矿用潜水泵等。

（四）高性能新材料产业

重点支持高端钢铁材料、高端合金材料、高端全合金粉末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催化剂、新型合成树脂，高性能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纤维材料，纳米材料、高端水性环保涂料、绿色建材等。

（五）新能源产业

重点支持高效光伏电池及核心组件，生物质能高效利用装备，热泵采暖制冷装备，先进风力发电机组与关键部件，核电机组关键装备及部件，氢能生产及利用相关装备，动力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装备，智能电网装备。

（六）其他领域产业

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现代食品、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

二、申报要求

驻冀高校科技特派团专项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为 20 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2 年。

项目申报除应符合《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特派团成员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应为科技特派团服务企业。

2.项目组长应为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特派团中驻冀高校在职人员，项目组须由科技特派团人员与服务企业科研人员共同组成。

3.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及经费分配方案。

4.合作的企业应有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1。

5.工作成效不明显、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科技特派团不得申报。

三、业务咨询

科技企业服务科：0311-85053384、85067686、85069616